附件1-2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计分标准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1、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的科学、合理性，5分。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下列问题的，各扣1分，扣完为止：（1）项目设置与部门（单位）履职无关或与部门（单位）职能衔接不够，与其他项目存在重叠交叉；（2）将由非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事项列入本级项目支出责任范围；（3）项目支出事项测算没有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或人数、天数等基本信息；（4）项目支出事项测算与市场价格相差很远，或没有体现厉行节约原则；（5）将未经政府批准，或未受委托履行政府职能的中介机构、协会、学会等非预算单位的经费补助编入项目预算；（6）将接待经费、未经批准的临时人员工资或没有依据的津补贴、奖金、福利等编入项目预算；（7）将没有具体内容的“其他”、“不可预见费”和“机动经费”等编入项目预算。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3分。申报的产出或效果类绩效目标没有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各扣1.5分；设置的产出或效果类关键性指标可以量化而没有量化的，各扣1分；没有申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不得分。3、项目预算（投入目标）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2分。在既定资金规模下，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资金规模过大或过小的，不得分；没有申报绩效目标，无法判定项目投入目标与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的，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预算执行率S≥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2、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得10分。其中，购买商品、工程和服务不依法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不按规定招投标的，不得分。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5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是指项目资金支出超出项目预算范围，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无关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S=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产出 | 30 |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产出类目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完成量化比例计分；具体指标不可量化的，按工作完成程度定性分成：完成、基本完成、基本未完成、未执行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效益或效果类目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取得效益或效果的量化比例计分；不可量化的，按目标达到程度分成：达到、基本达到、基本未达到、未达到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